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以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正忠等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聲請狀上相對人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，未據於聲請狀上載明相對人光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